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5,950 元至 148,750 元)

問題

為推行《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下稱《廚餘計劃》)所訂策略，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廚餘，以及延續在廚餘減量方面所取得的初步成果，我們須加強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領導和人手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環保署開設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下稱「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擬議的首席環保主任將領導該署在 2014 年成立的廚餘管理組，推行《廚餘計劃》所訂策略。

理由

堆填區容量有限及廚餘減量目標

3. 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廚餘是其中一大類別。在2015年，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10 159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中，約3 382公噸為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約33%)，即等於每人每日棄置0.46千克廚餘。目前隨意把可生物降解廚餘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既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亦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這種做法不但會耗盡堆填區的有限空間，還會產生需要更多緩解措施來處理的滲濾污水及溫室氣體，以及浪費其中有用的有機物質。

4. 為解決香港的廚餘問題，政府在2014年2月公布《廚餘計劃》，闡明當局的整體策略和行動計劃，以達到在2022年或之前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40% 的目標。《廚餘計劃》包括全民惜食減廢、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4個策略，以應對廚餘所帶來的挑戰。

加強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的工作

5. 如要達到《廚餘計劃》所訂目標，在2022年或之前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 40%，需要多方面配合。政府一直按照上述策略推行多項措施、計劃和項目，包括展開「惜食香港」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廚餘減量的意識、規劃和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網絡，以及採取不同措施推廣廚餘減量與循環再造，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回收過剩食物，然後分發予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6. 我們採取的各項措施，尤其是帶動風氣從源頭減少廚餘和捐贈過剩食物予有需要的人士，在社會各界的努力和配合下已初見成效：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已有所減少。根據最新統計數字，2015年的堆填區廚餘棄置量，已較2014年的下跌7.1%，當中又以家居廚餘棄置量的跌幅(-8.1%)較工商業廚餘棄置量的跌幅(-4.6%)顯著。都市廚餘的人均棄置量亦從2014年的每日0.50千克減至2015年的每日0.46千克，減幅達7.9%[1]。廚餘量雖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業、飲食業與酒店業等是

---

[1]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年的統計數字》最後報告仍在編製中，將於2016年年底發表。為使委員能按實際情況並掌握足夠資料以討論本文件，我們在各類廢物中首先編製廚餘的統計數字。

否興旺，但上述差異或許說明，在推動工商界減少產生和棄置廚餘方面仍須加倍努力。

7. 《廚餘計劃》的另一重要策略，是發展足夠的廚餘回收設施，以便從無可避免的廚餘回收能源及營養素。鑑於香港每天產生大量廚餘，加上廚餘一般都會快速腐爛，不宜在廢物轉運站壓縮後再作長途運送，廚餘循環再造的最有效及環保方法，是設立專用的回收設施網絡。這個方法可從源頭迅速運送廚餘至相距不太遠的設施，從而減少可能引起的滋擾，以及盡量減少所引致的碳足跡。我們已在《廚餘計劃》下估計，香港長遠而言須在全港設立一個約有 5 至 6 個回收中心的網絡，總回收處理量約為每天 1 300 至 1 500 公噸，再配合其他措施，應有助延長運作中堆填區的使用期。

8. 隨着財委會在 2014 年 10 月批准撥款，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一期正在施工，並預計在 2017 年第二季試行運作，在 2017 年年底全面運作。我們已在北區沙嶺預留土地，發展回收中心第二期，招標程序則計劃在 2016 年年底展開。此外，我們已在石崗預留土地，發展回收中心第三期；並會在 2017 年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為了讓公眾為未來的大規模廚餘回收工作做好準備，我們已實施多項計劃，提高公眾的廚餘減量意識，推廣廚餘源頭分類的做法，以助日後的收集和循環再造工作。

開設首席環保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的需要

9. 為推展在 2014 年公布的《廚餘計劃》，並應付這項新猷帶來的大量工作，環保署在 2014 年成立廚餘管理組，通過在 2014 至 2016 年間臨時調配現有人手和開設 8 個非首長級職位[2](包括 5 個常額職位和 3 個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職位)，以籌劃、管理並推行《廚餘計劃》所公布的多項廚餘減量措施和循環再造項目。

---

[2] 這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在環保署內臨時重行調配的其他職位，現時向按第 12 段所述的臨時安排而開設的 1 個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匯報工作。

10. 鑑於推行《廚餘計劃》涉及的相關工作持續繁重，以及有需要繼續密切監察涉及的複雜事務，我們急需開設 1 個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職銜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以領導廚餘管理組並提供專業意見，從而處理《廚餘計劃》所訂定的艱巨和繁複工作。擬設的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將向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匯報工作，並協助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督導廚餘管理組規劃及推行《廚餘計劃》所訂的策略和建議。擬設的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在未來數年將在「惜食香港」運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以延續在廚餘減量方面所取得的初步成果，其領導角色亦對已進入關鍵階段的回收中心網絡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擬設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的職務載於附件 1，而開設擬議職位前後的環保署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11. 這方面的領導和專業意見對於持續推行《廚餘計劃》下各項廚餘減量措施至關重要，該等措施包括「惜食香港」運動，以及發展並營運回收中心網絡。如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支援，我們在上文所述已取得的進展和初步成果將極難維持，並且無法進一步推行《廚餘計劃》所訂定的措施，以達到在 2022 年或之前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 40% 的既定目標。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鑑於有迫切運作需要，即使環保署內尚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我們由 2015 年 9 月起已採取權宜措施，透過臨時調配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下稱「跨境科」)轄下 1 個首席環保主任職位，開設了 1 個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以掌管廚餘管理組。上述臨時安排雖然能夠應付環保署的迫切人手需要，卻並非可持續的解決方法，因為跨境科的首席環保主任職位原本指定負責支援該科多項跨境及國際合作職務，特別是為制定新法例以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進行籌備工作，以及統籌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

13. 我們已審慎評估擬設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能否由環保署內現有首席環保主任兼顧，所得結論是由現有首席環保主任負責有關廚餘管理的額外職務並不可行，因為此舉勢必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所涉的政策措施。各現有首席環保主任的職務載於附件 3。

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開設 1 個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2,800 元，而所須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82,000 元[3]。如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上述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建議所需開支。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總目 44「環保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A	33+(9) #	33+(6)	33+(7)	33+(4)
B	569	552	543	497
C	1 277	1 271	1 251	1 236
總計	**1 879+(9)**	**1 856+(6)**	**1 827+(7)**	**1 766+(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環保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3] 上文第 9 段所述的 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195,91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141,000 元。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 1 個首席環保主任編外職位，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由於建議開設的首席環保主任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局
2016 年 11 月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a) 督導並統領廚餘管理組的工作。

(b) 管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第一期現行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的執行情況；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物流安排，以便日後接收來自工商界的廚餘。

(c) 管理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項目推行工作，並為該項目籌備招標事宜。

(d) 為回收中心第三期籌備展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包括進行所需的顧問遴選程序，以及為發展該項目奠下基礎。

(e) 為持續進行的長遠、策略及區域研究，就日後廚餘管理各範疇提供意見，並為日後的回收中心物色合適地點，為未來發展更多回收中心奠下基礎，以應付全港需求。

(f) 展開並管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下承諾的顧問研究，探討在全港及地區層面收集和運送廚餘的方法，以符合有關處理的規定。

(g) 監察和推動各項正在公私營界別推行的廚餘減量與循環再造計劃及措施，特別是「惜食香港」運動內項目，以及推行「咪嘥嘢食店」計劃及廚餘調查等。

(h) 管理和監察正在推行的試驗項目及與公私營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便為較長遠的廚餘管理方案奠下基礎，從而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以及籌備把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從堆填區分流至其他廚餘回收及轉廢為能設施。

(i) 回應私營機構在中期內提出有關發展廚餘回收及處理設施的建議。

現時及開設擬議職位後的環境保護署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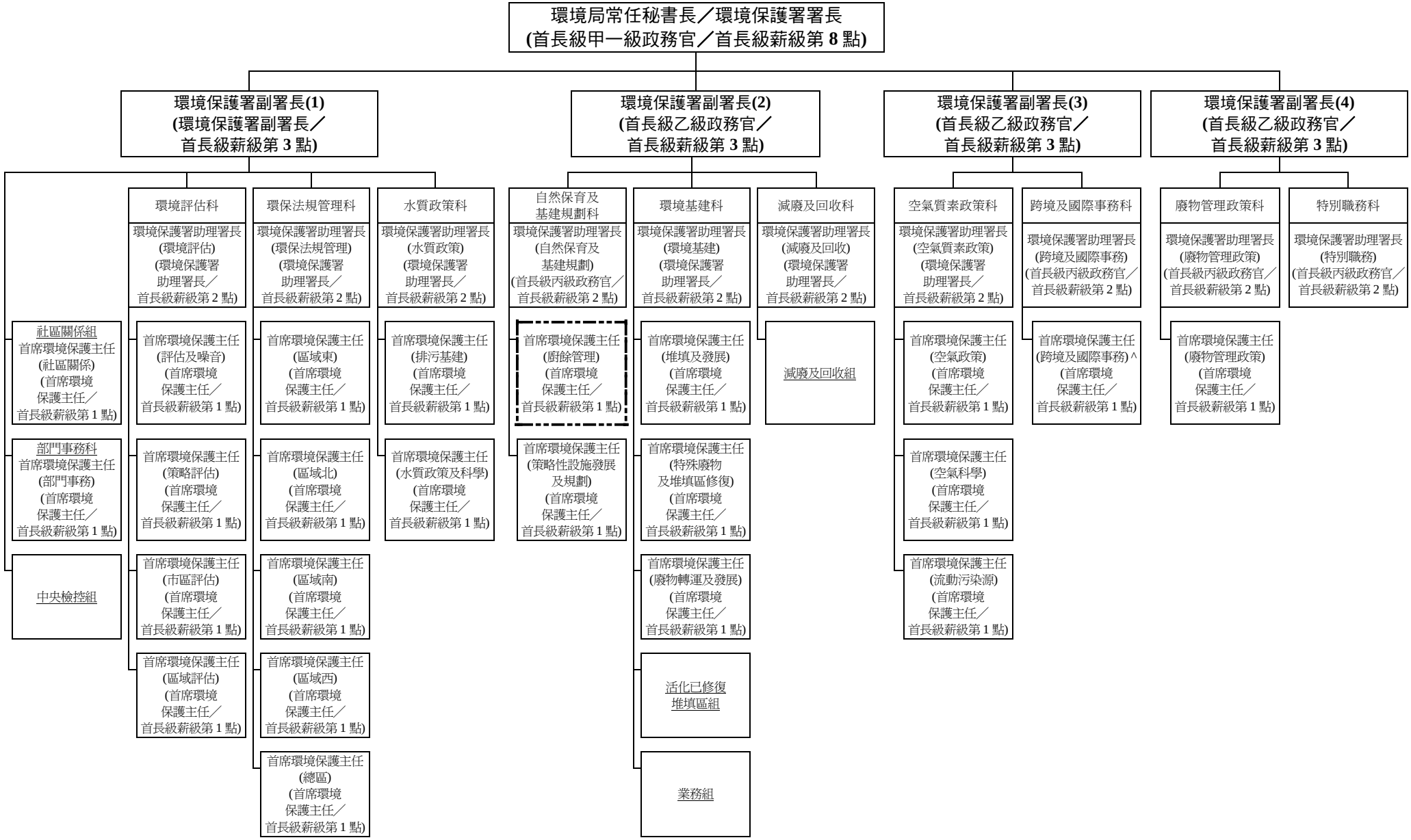

現有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負責－

(a) 部門行政支援、會計、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技術及知識管理，並且就部門發展提供支援。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負責－

(a) 監督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和環境運動委員會提供的秘書支援服務；以及

(b)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動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負責－

(a) 檢討及制定環境噪音政策，以及管理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工作；

(b) 就規劃及發展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c) 監督消減噪音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應對交通噪音；以及

(d) 與其他部門探討及研究創新的緩減噪音樓宇設計，以及不同消減噪音措施在香港採用的可行性，包括於區內道路應用低噪音鋪築路面材料。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負責－

(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理屯門、荃灣、元朗、上水、粉嶺和大埔各項工程項目和發展建議的法定申請及程序；

(b) 執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研究和主要環境規劃研究；以及

(c) 督導就城市規劃建議、發展研究、房屋土地供應、工程項目等提供環境意見的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負責－

(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理港島、九龍和沙田各項工程項目和發展建議的法定申請及程序；

(b) 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

(c) 落實措施及制定指引，以改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文件記錄；以及

(d) 督導就城市規劃建議、發展研究、房屋土地供應、工程項目等提供環境意見的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負責－

(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理大嶼山、青衣、離島、西貢和將軍澳各項工程項目和發展建議的法定申請及程序；

(b) 督導就城市規劃建議、發展研究、房屋土地供應、工程項目等提供環境意見的工作；以及

(c) 制定及審核噪音管制策略及指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負責－

(a) 監督 5 個地區(油尖旺、九龍城、黃大仙、觀塘及西貢)的環保法例執法工作；以及

(b) 安排調查區內的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處理緊急事故和公眾投訴，並就當區的環境事宜與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負責－

(a) 監督 5 個地區(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及離島)的環保法例執法工作；

(b) 安排調查區內的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處理緊急事故和公眾投訴，並就當區的環境事宜與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以及

(c) 與各個商會合作推行伙伴計劃，以促進法規的遵從及推廣良好的污染管制方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負責－

(a) 監督 4 個地區(深水埗、葵青、荃灣及屯門)的環保法例執法工作；

(b) 安排調查區內的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處理緊急事故和公眾投訴，並就當區的環境事宜與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以及

(c) 監督推行和規管全港的石棉管制活動及清除工程。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負責－

(a) 監督 4 個地區(沙田、大埔、北區及元朗)的環保法例執法工作；

(b) 安排調查區內的空氣、噪音、廢物和水質污染，處理緊急事故和公眾投訴，並就當區的環境事宜與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以及

(c) 監督推行禽畜廢物管制活動和規管新界村屋接駁公共污水設施的情況。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負責－

(a) 監督有關化學廢物處置、廢物越境移運、醫療廢物處置、海泥及沉積物處置、危險化學品，以及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全港管制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

(b) 監督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和堆填活動的管制執法情況及跨部門合作行動。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負責－

(a) 落實並檢討排污策略；監督排污基建規劃的管理；

(b) 管理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研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以及吐露港經處理污水輸送計劃檢討；以及

(c) 與渠務署合作推行淨化海港計劃。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負責－

(a) 檢討及制定海水、泳灘及內陸水道的水質指標，監督水質監測計劃(包括海港及近岸水質)的實施；

(b) 與內地對口單位合作管理跨境水質問題；

(c) 就發展項目的水質影響提供意見；以及

(d) 統籌政府處理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負責－

(a) 管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及相關補償性海岸公園的發展工作；

(b) 監督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及

(c) 監督日後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確立所需的額外廢物處理設施及技術，以滿足香港至 2041 年的發展需要。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負責－

(a) 監察及管理現有的策略性堆填區計劃；

(b) 監督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各個工程規劃及合約程序；

(c) 管理各持份者參與過程，以便落實不同的堆填區發展項目及計劃；以及

(d) 管理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及執法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負責－

(a) 監督污泥處理設施、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低放射性廢物儲存設施和動物廢料堆肥廠的發展、合約管理及運作事宜；

(b) 督導化學、海洋污染及醫療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及有關收費準則的檢討工作；以及

(c) 督導已修復堆填區的項目管理、合約管理及運作事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負責－

(a) 廢物轉運站網絡的運作、規劃及發展工作，並管理廢物轉運服務的收費計劃；

(b) 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全港廢物分流計劃；

(c) 監督新垃圾車設備標準的法定執行事宜；以及

(d) 管理有關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以及把有關道路連接至屯門的顧問研究。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負責－

(a) 制訂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包括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以及

(b) 制定、執行及管理有關船隻、發電廠、非道路移動機械、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石棉和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空氣管制計劃。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負責－

(a) 監督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發展及運作，並發放空氣質素資訊；以及

(b) 規劃、制定及執行空氣科學項目，並與內地當局合作進行空氣科學工作。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負責－

(a) 監督車輛廢氣管制計劃的規劃、發展、推行及執行情況；

(b) 管理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營運；以及

(c) 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汽車。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負責－

(a) 就跨境環境事宜與內地當局聯絡，並確保適時推行議定的污染管制措施及環保計劃；

(b) 為粵港可持續發展和環保合作小組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c) 制定並推行實施計劃，以落實《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以及

(d) 推行氣候變化行動綱領及減少本港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

[註：在開設擬議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後，此職位將會恢復原職。]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負責－

(a) 制定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例、計劃及推行細節；

(b) 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項目；

(c) 管理玻璃管理承辦商，並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有關該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條文制定執法策略；以及

(d) 制定採購策略，並執行在 18 區每區設立「綠在區區」的營運合約。